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向阳饲料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沿河镇曾胜渔需物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6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向阳饲料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湖县沿河镇曾胜渔需物资经营部货款17207元及利息（以17207元为基数，从2024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10%计算）。案件受理费253元，保全费201元，公告费500元，合计954元，由被告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向阳饲料经营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